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.02.17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4.04.08 113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新生就讀翻譯學系，提昇本系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（申請資格）

- 一、以繁星推薦方式分發本系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且其學測成績之國文與英文級分達均標(含)者。
- 二、經個人申請入學報考本系並以第一志願分發錄取者。
- 三、本條所稱之均標、前標級分數，依據入學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資料為準。
- 四、獲獎學生須正式入學並完成註冊。

第三條 （獎助金額）

- 一、本辦法之獎學金為專項募款所得並專款專用。
- 二、繁星推薦入學且符合獎助資格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三、個人申請入學且符合獎助資格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四、本條之獎學金自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逐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，至學生所獲得獎學金之額度發完為止。

第四條 （申請與發放）

- 一、有鑑於獎學金額度有限，獎學金發放之對象、組別、名額等須經系務會議審議核定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依學系公告之時程辦理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三、獎學金之發放一律以匯款方式匯撥至獲獎學生個人金融帳戶，未提供金融帳戶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學金。

第五條 （其他條件）

- 一、獲獎學生須在本系完成大學學業並應於第四學年如期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。
- 二、獲獎學生於第一次請領獎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，如於就學期間辦理轉系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。
- 三、獲獎學生若因出國交換學習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者，應於確定獲得出國交換資格時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延修。
- 四、獲獎學生若因雙主修或其他因素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者，應最遲於四年級上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延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人文社會學院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